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073001953號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朝枝君(身分證字號：G100685493，戶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11鄰縣政一街139號，民國22年8月20日生)於107年2月26日病逝，目前無親友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黃君死亡證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朝枝君大體目前暫存本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何淦銘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黃朝枝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G100685493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11鄰縣政一街139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22 年 08 月 20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</small>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 00 時 02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11鄰縣政一街139號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 <small>(如死者為女性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慢性腎臟病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冠狀動脈心臟病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高血壓性心臟病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董增蓬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24809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新縣衛診字2333050018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2333050018 院所住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89號	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零柒 年 貳 月 貳拾陸 日							
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1個月 3年 5年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